

2024 年度
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0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82.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40.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08.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08.51	总计	62	3,008.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008. 51	3, 008.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06. 59	1, 606. 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404. 62	1, 404. 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 026. 67	1, 026. 67					
2010350	事业运行	377. 96	377. 96					
20106	财政事务	201. 96	201. 96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 96	201.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35	778. 35					
20808	抚恤	772. 32	772. 32					
2080801	死亡抚恤	97. 33	97. 33					
2080802	伤残抚恤	277. 76	277. 7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3. 93	103. 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 67	110. 6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2.63	182.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3	6.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03	6.03					
213	农林水支出	482.97	482.97					
21301	农业农村	368.61	368.61					
2130104	事业运行	368.61	368.6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4.37	114.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4.37	114.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60	140.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0.60	140.6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0.60	14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008. 51	3, 008.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06. 59	1, 606. 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404. 62	1, 404. 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 026. 67	1, 026. 67				
2010350	事业运行	377. 96	377. 96				
20106	财政事务	201. 96	201. 96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 96	201.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35	778. 35				
20808	抚恤	772. 32	772. 32				
2080801	死亡抚恤	97. 33	97. 33				
2080802	伤残抚恤	277. 76	277. 7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3. 93	103. 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 67	110. 6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2.63	182.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3	6.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03	6.03				
213	农林水支出	482.97	482.97				
21301	农业农村	368.61	368.61				
2130104	事业运行	368.61	368.6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4.37	114.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4.37	114.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60	140.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0.60	140.6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0.60	14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06.59	1,60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8.35	77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2.97	482.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40.60	140.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8.51	3,008.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08.51	总计	64	3,008.51	3,008.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008. 51	3, 008.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06. 59	1, 606. 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404. 62	1, 404. 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 026. 67	1, 026. 67	
2010350	事业运行	377. 96	377. 96	
20106	财政事务	201. 96	201. 96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 96	201.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35	778. 35	
20808	抚恤	772. 32	772. 32	
2080801	死亡抚恤	97. 33	97. 33	
2080802	伤残抚恤	277. 76	277. 7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3. 93	103. 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 67	110. 6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2.63	182.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3	6.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03	6.03	
213	农林水支出	482.97	482.97	
21301	农业农村	368.61	368.61	
2130104	事业运行	368.61	368.6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4.37	114.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4.37	114.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60	140.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0.60	140.6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0.60	14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7.29	30201	办公费	280.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5.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0.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6.0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6	30206	电费	25.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68	30207	邮电费	6.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9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5.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8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7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8			
	人员经费合计	2,443.74	公用经费合计					56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9		4.94		4.94	6.55	11.49		4.94		4.94	6.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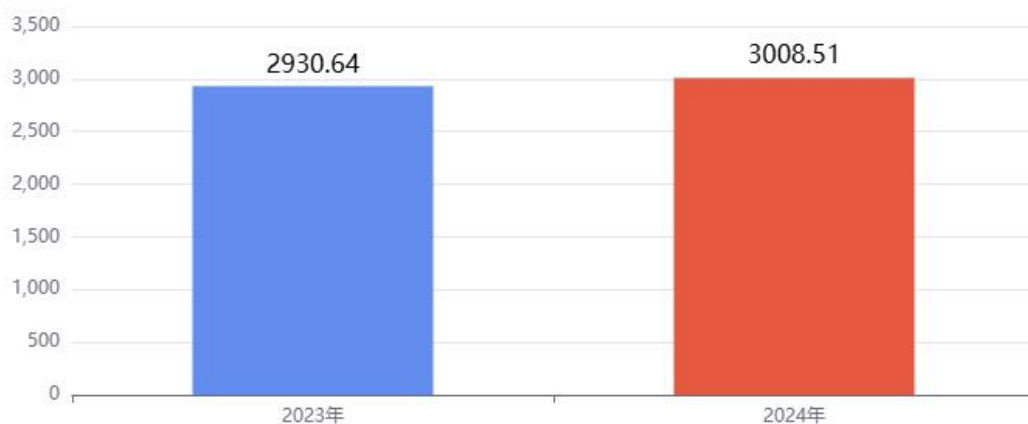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08.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87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及人员类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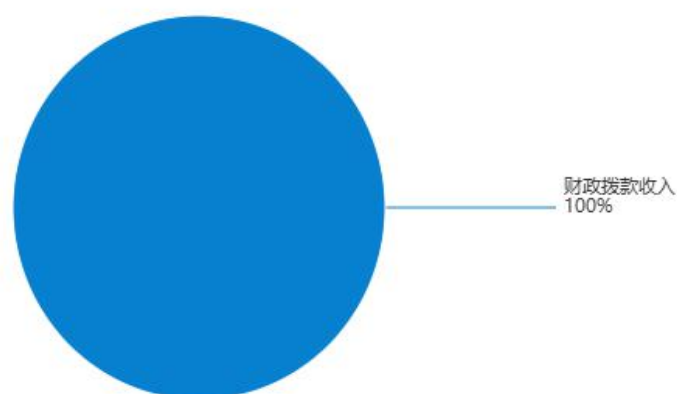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0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8.5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008.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7.87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及人员类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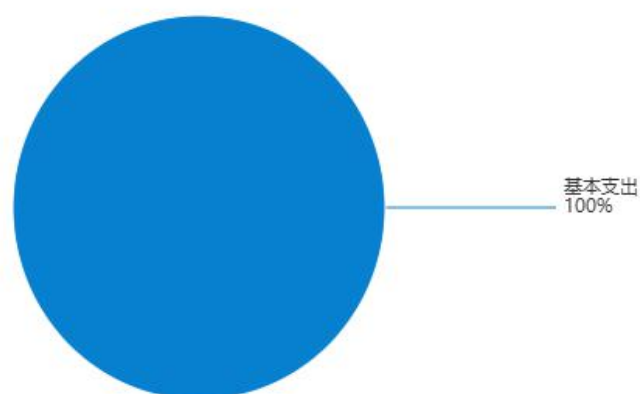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0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8.51 万元，占 10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008.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54.26 万元，增长 81.87%。主要是今年没有细化支出项目单独核算。

2、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76.3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今年没有细化支出项目单独核算。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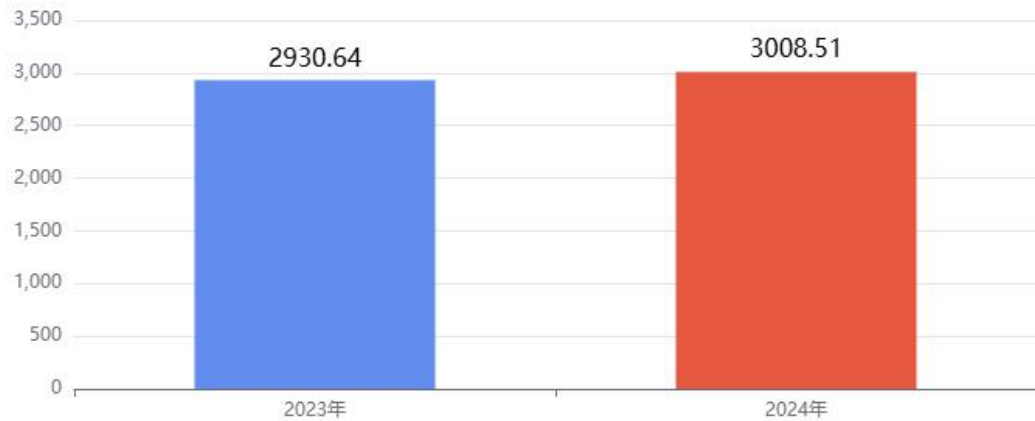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08.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87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人员类支出增加及政策性增资。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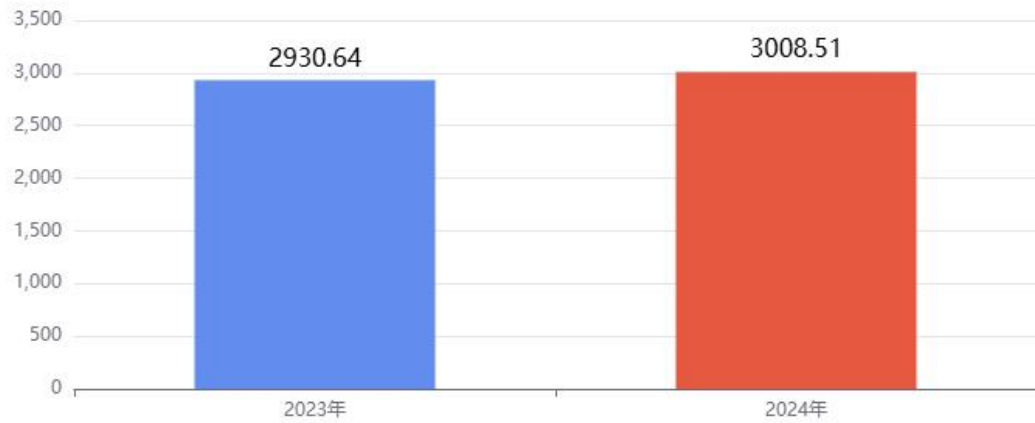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87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人员类支出增加及政策性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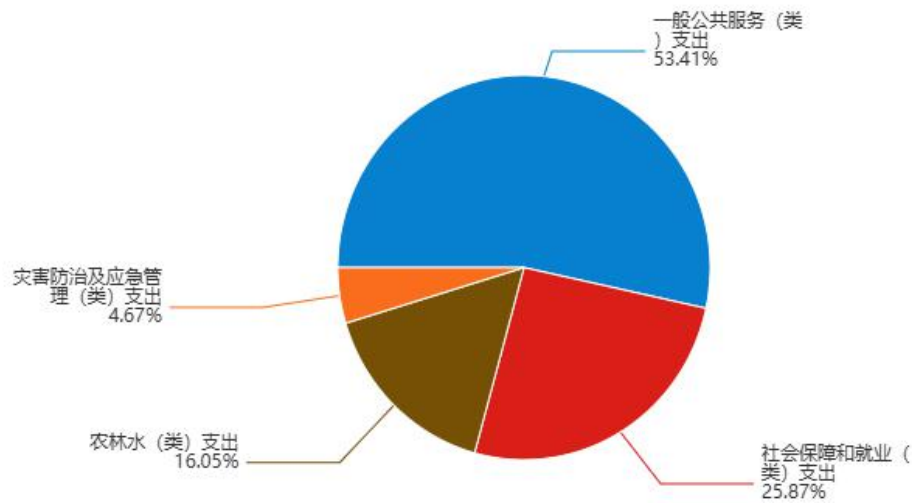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8.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06.59 万元，占 53.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8.35 万元，占 25.87%；农林水(类)支出 482.97 万元，占 16.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40.6 万元，占 4.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9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7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1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6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08.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4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6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维修保养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齐山镇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

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6.5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来我镇公务就餐费用，共计接待 228 批次、2,18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已移交车改办尚未做账务处理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需要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

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

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